

广东省南雄市自然资源局

关于《韶关市南雄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（油山镇上朔村红色广场项目等5个项目）》 的成果公告

《韶关市南雄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（油山镇上朔村红色广场项目等5个项目）》，经南雄市自然资源局批准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落实1.7688公顷、调出3.0672公顷，根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〔试行〕》（粤自然资发〔2024〕4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方案内容予以公告。

一、公告机关

南雄市自然资源局

二、公告方式和公告时间

公告方式：在南雄市人民政府网进行线上公示，同时在项目涉及的全安镇、雄州街道、油山镇、帽子峰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告栏张贴公告

公告时间：2025年12月3日-2025年12月9日

三、公告内容

1.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背景

一是为缓解油山镇上朔村举办“重走长征路”和定向越野等省级大型活动时的空间压力；二是为缓解乡道 Y436 帽子峰镇梨树村上田坑段回车难、通行率低等交通压力；三是为解决雄州街道铺背停车难的问题；四是缓解全安镇在银杏观赏期间停车难的现状；五是响应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高速公路助农兴业服务区省级改造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交营〔2024〕423号），对珠玑服务巷进行扩建改造。

2.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调出背景

一是坪田变电站已重新选址，为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不浪费，本次将坪田变电站旧选址范围作为调出地块；二是主田矿区周围配套设施目前无开发意向，为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不浪费，本次将主田矿区周围工业用地作为调出地块。

3. 具体使用情况

油山镇上朔村红色广场项目涉及 1 个地块（LS01 地块），面积 0.0795 公顷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，耕地减少 0.0758 公顷、农村宅基地减少 0.0037 公顷，广场用地增加 0.0795 公顷。

乡道 Y436 帽子峰镇梨树村上田坑段单车道改双车道改建项目涉及 1 个地块（LS02 地块），面积 0.1632 公顷，城镇建设用

地规模落实后，农村宅基地减少 0.0058 公顷、公路用地减少 0.1574 公顷，城镇村道路用地增加 0.1632 公顷。

铺背村围内村公用停车场项目涉及 1 个地块（LS03 地块），面积 0.0904 公顷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，耕地减少 0.0161 公顷、坑塘水面减少 0.0743 公顷，广场用地增加 0.0904 公顷。

全安羊角公共停车场项目涉及 1 个地块（LS04 地块），面积 0.1042 公顷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，耕地减少 0.1042 公顷，社会停车场用地增加 0.1042 公顷。

珠玑巷服务区扩建项目涉及 13 个地块（LS05-LS17 地块），面积共计 1.3315 公顷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，耕地减少 0.1533 公顷、林地减少 0.2359 公顷、草地减少 0.8038 公顷、农业设施用地减少 0.0436 公顷、公路用地减少 0.0879 公顷、其他土地减少 0.0068 公顷、坑塘水面减少 0.0004 公顷，交通场站用地增加 1.3317 公顷。

4. 具体调出情况

南雄市主田镇塘山村涉及 6 个地块（TC18-TC23），面积共计 1.9467 公顷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调出后，工业用地减少 1.9467 公顷、农村道路用地增加 0.0247 公顷、林地 1.9220 增加公顷。

南雄市坪田镇小塘村涉及 1 个地块（TC24），面积 1.1205 公顷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调出后，供电用地减少 1.1205 公顷、

林地增加 1.1205 公顷。

四、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

批准机关：南雄市自然资源局

批准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 日

五、附件

附件 1. 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

附件 2. 调出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

附件 3. 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

